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郭冠猷

電話：02-77493703

電子信箱：tony7437kimo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院字第1131032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(1131032032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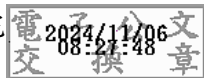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114學年度招生電子簡章乙份，請惠予公告，並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歡迎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以「跨域整合、為師為範」為旨，由本校教育學院統籌、跨院系所專長創設之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，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，透過創意思考學習，培育專業研究及創新人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3年11月26日起至12月5日止（網路報名，含書面資料掃描合併上傳時間），請參閱本校在職專班報名專區，網址<https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P/MsPEntry>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郭冠猷助教，電話（02）7749-3703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教育學院

班別(代碼)	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(EM510)	
授課時間	夜間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30 名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報考者須在職。	
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
	初試	一、資料審查：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複試	二、口試(含實作)
		各項目所佔比率
		50%
		50%
審查資料	<p>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，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：</p> <p>一、工作經歷、年資及學習經歷：檢附影本證明文件，如證照及學分證明等。(25%)</p> <p>二、個人 5 年內專業創作表現：含正式出版之專書、期刊論文或其他創作表現(如：作品、展演、發明、活動設計、企劃案、教案教材、技術報告等)。(50%)</p> <p>三、個人進修計畫：3000 字左右，不限制體例規範，如學習願景、生涯發展、修課計畫、論文規劃等。(25%)</p>	
複試	<p>一、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60名參加複試。</p> <p>二、複試名單將於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公告於本所網站。</p> <p>三、複試日期：114年2月16日(星期日)。</p> <p>四、複試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，本校和平校區II「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1會議室」。</p> <p>五、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</p>	
其他 相關規定	<p>一、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；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。</p> <p>二、錄取之新生須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	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一、複試	二、初試
洽詢電話	(02)7749-3703 (請洽郭冠猷行政專員)	
系所網址	https://www.cd.ntnu.edu.tw/	